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6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旭斌先生于10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做出以下决定:

一、批准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战略、审计、薪酬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1、决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任:陈明森
委员:高旭斌 蔡钦铭 卢少辉 许静

2、决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任:陈雄
委员:陈明森 许静

3、决定公司薪酬委员会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任:卢少辉
委员:高旭斌 蔡钦铭 陈雄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以下三项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议案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公告。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02: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6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的三项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以下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131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年
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银行福州市支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一年

2、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他不动产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4-08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自筹资金收购教育产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关于公司本次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4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网络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公司1号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格当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及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1日至11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2、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风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在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及“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李格当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李格当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4-044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公司推进子公司项目投资及并购重组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南通市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通罗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3楼1570室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工业小区1#楼二楼,法定代表人程必泓。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6387万元,净资产为3129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9751万元,利润总额1091万元。信用状况良好。

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107室,法定代表人池德殿。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360万元,净资产为568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7238万元,净利润3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公司其余49%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这些股东除少数情况外未提供对等担保。公司已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较小。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点福州马尾君竹路电子厂厂房一号楼二楼,法定代表人池德殿。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977万元,净资产为57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0673万元,净利润900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公司其余45%股权为其经营层及骨干员工持有,这些股东除少数情况外未提供对等担保。公司已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作为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多是公司的经营行为和融资产行为,且以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符合当前企业经营实际需要的。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如有风险主要是经营风险,同意为他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企业担保余额为24,604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4,17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4,47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193,252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155.4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4-6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2014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3包钢01债券出具了公告: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13包钢01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4年5月4日。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担保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状况、钢铁行业发展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公告函》,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A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后,13包钢01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公告函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公告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0月31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1,000,000股、22,670,000股分别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3年1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63)。

2014年10月24日,陆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67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股份解除质押。以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4年10月24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4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2014年10月30日,陆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及高管锁定股8,3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三、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李秀平。

2、其他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知悉于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525,541股股票(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953,463股,资本公积转增572,078股),增持比例达总股本的0.15%。其中,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事项已在2013年11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贝因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贝因美集团自10月31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股份)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3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2、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18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31,9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陈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9日,陈汉康先生和浙江润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7,800,000股和4,28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浙江润成与中航信托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提供担保,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月。因浙江润成已经提前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陈汉康先生和浙江润成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2014年10月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4-64、2014-65。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明、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4年11月12日、13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事务处接待处。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受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赞成投票;
②对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反对投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二)投票权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赞成票,对其他议案赞成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按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李秀平。

2、其他

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6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1,股票简称:中捷股份)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2014-089号、2014-094号、2014-096号、2014-099号、2014-101号)。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8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集团于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525,541股股票(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953,463股,资本公积转增572,078股),增持比例达总股本的0.15%。其中,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事项已在2013年11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贝因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贝因美集团自10月31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股份)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3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2、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18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31,9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截止本公告日,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累计质押股份1,230,000股,占其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2.08%。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持有公司股份63,378,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累计质押股份1,230,000股,占其所持持有公司股份的1.94%。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8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集团于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525,541股股票(其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953,463股,资本公积转增572,078股),增持比例达总股本的0.15%。其中,增持人贝因美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上述事项已在2013年11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三、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贝因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贝因美集团自10月31日首次增持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13年10月31日首次增持股份)

四、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3年10月31日,贝因美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621,5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2、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18日,贝因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31,96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陈汉康先生及其控制的浙江润成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月9日,陈汉康先生和浙江润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7,800,000股和4,28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浙江润成与中航信托签订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提供担保,质押到期日为2016年1月。因浙江润成已经提前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陈汉康先生和浙江润成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自2014年10月3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1日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投票表决的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一)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二)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三)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查询电子邮件地址:zxuningna@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